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江区城区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更新橡胶软管及加装安全装置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梓晟

联系电话：0753-2192987

填报日期：2025.07.0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的梅江区城区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更新橡胶软管及加装安全装置项目计划总投资 553 万元，现目前累计投资 420.5976 万元，累计已支付 358.578272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32 万元），2023 年 9 月我局已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地方项目经费 93.3068 万元予以保障，现已支付 26.579712 万元。资金支付率 28.48%，完成合规性执行率 100%。

（二）财政资金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申请项目使用资金，编制预算，资金使用在预算范围内。资金支付及时落实到位，通过中央预算加区人民政府保障经费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为结清尾款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我局将继续申请拨付该项目尾款 620193.28 元（其中包含安装服务费 589960 元、监理费 30233.28 元）。

（三）绩效目标

对计划中梅江区城区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进行集中改造更新橡胶软管及加装安全装置，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使人民群众用上安全可靠的石油液化气，确保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为做好 2025 年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1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由局绩效部门组织评估，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

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梅江区城区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更新橡胶软管及加装安全装置项目进行经费绩效进行自评。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分析

1.在资金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财经规章制度,通过中央先行拨款方式再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地方项目经费的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该项目共获得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约332万元。2023年9月我局已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地方项目经费93.3068万元予以保障,现已支付26.579712万元。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20.5976万元,累计支付358.578272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累计支付332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100%。

2.本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实际用途符合专项支持方向、资金支付进展符合要求,没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采取实时监控、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及时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开支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都有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领导审批等。

(二)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中为城区9200户居民用户更换瓶装液化气橡胶软管,总长约为18.4千米,加装报警器9200个,截断阀9200个。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于2024年3月完工。2024年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地方项目经费265797.12元,已收到资金265797.12元。

(三) 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由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负责实际运营维护,所有硬件实施及软件产品自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设施实际使用情况达到最初设想,维护三年。该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实际用途与项目申报时完全一致。在城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居民用户满意度上已制作问卷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